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文件

咸环淳批复〔2026〕1号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 关于陕投淳化县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(风电场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省水电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来的《陕投淳化县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(风电场)》
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总装机容量100MW,共安装16台单机容量为6.25MW的风电机组及其对应的机组升压变压器设备(箱变),将风机端1.14kV电压升至35kV,通过4回35kV线路送至配套升压站,其中集电线路采用架空及直埋电缆两种混合方式,新建35kV集电线路长约38.33km,其中单回架空集电线路长22.20km,双回架空集

电线路长 11.15km，电缆线路长 4.98km，全线共用铁塔 130 基，新建进站道路 0.05km 及厂内道路 3.76km。

依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主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得到有效控制。原则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按照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(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设施必须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)，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进行项目建设，废物处置实现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择低噪声机组，在风机控制系统中设置降噪管理系统，通过改变风轮转速和变桨系统来调整运行状态，进而降低噪声源强；运营期加强对风机的维护，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减少风机对周边环境产生干扰。

（三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废箱式变压器、废变压油属于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，依托升压站危废贮存库暂存，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；另外在每个箱变处设置 1 个事故油池（ 3m^3 ），并进行防渗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。按照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

理办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。

（五）加强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。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，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，切实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定期进行监测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682号令)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规定，按要求完成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责任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（三）按照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及《淳化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要求，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十里塬镇政府、润镇政府应当加强辖区项目环境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陕环环

评函〔2021〕11号)要求,重新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。

(五) 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

2026年1月27日



抄送: 县发改局、十里塬镇政府、润镇政府。

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陕西京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共印8份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淳化分局

2026年1月27日印发